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2. 適用範圍：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交易種類：

- 3.1.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3.1.2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3.2 經營種類：經營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以避險目的為主，如欲從事任何非避險目的，為套取利益將產生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應先獲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3.3 若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母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法人代表)決議後實施。

3.4 權責劃分

3.4.1 董事會

- 3.4.1.1 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3.4.1.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4.1.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3.4.1.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3.4.1.5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4.2 財務單位：

- 3.4.2.1 依高階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 3.4.2.2 評估績效：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呈董事會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知悉，並評估後續執行情況。
 - 3.4.2.3 建立備查簿。
 - 3.4.2.4 依法令規定公告及申報。
 - 3.4.3 會計單位：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 3.4.4 稽核單位：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3.5 交易授權額度：有關外幣部位避險性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非避險性之交易金額應先依 3.4.1.5 核准始得為之。每筆成交金額上限依據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3.6 停損點之設定：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如持有部位經評估有高度可能達此停損上限，董事會授權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 4. 作業程序
- 4.1 交易流程：
 - 4.1.1 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單據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非避險(投資)性交易，經確認人員覆核及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可交易。
 - 4.1.2 在收到交易單據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4.1.3 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據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 4.1.4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5.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6.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會計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
 - 7. 建立備查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 內部控制制度

8.1 風險管理措施

- 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8.1.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 3.6 點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8.1.4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8.1.5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8.1.6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8.1.7 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8.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8.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9. 內部稽核制度

-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2 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10. 生效與修訂

- 10.1 本程序之生效，應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10.2 本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1.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